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
复合带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有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12-89-03-4083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卞小明	联系方式	139150367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57.12 秒, 31 度 42 分 56.52 秒) (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直线距离约 6.2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74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规划情况</p>	<p>1、名称：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国务院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25）9号</p> <p>2、名称：《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年）》 最新的《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尚未完成编制，故参照《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环审[2022]2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p> <p>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9。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17号厂区内，属于城镇发展区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照《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2、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p>

分析

(1) 规划范围：东至湖塘界、西至采菱港、南至广电路、北至人民路，园区规划总面积约 263 公顷（不包括菱港物流园地块）。

(2) 产业定位：

以促进印染行业“高端、集聚、科技、时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功能化的消费需求为重点，引导印染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推进行业智能制造，打造企业核心能力，推行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加强印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

立足园区现有产业基础，优化升级传统制造业，转型提质纺织印染业，加强科技创新，引导产业集群集聚、特色发展。

规划转型提质纺织印染企业，主要包括新型印染精加工、纺织服装服饰、新型纺织印染面料；优化升级传统制造业，重点发展家具制造、电机电器、医疗器械等装备制造。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接入园区外西北角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湖塘热电进行集中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分质供水系统。生产用水引自漏湖水，由长虹路与武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水厂沿长虹路铺设一根原水管道至规划区，经净水厂处理后通过生产用水管道输送至各厂，净水厂不设在工业园内，设于工业园以西约 51m 处；生活用水由人民路、长虹路两处现有自来水管管道接出至规划区。供水管线在主干道下形成 DN600 环网，次干道形成 DN500 环网，以保证供水水量和水压。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沿园区主要道路铺设污水管网，管网呈树枝状布置，管径 D400-D800，充分利用地形，将污水主干管布置在地势较低处，尽可能在管线短和埋深浅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然流入污水干管。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外西北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3 万吨/天，主要服务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以及园区西北区菱港物流中印染企业。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优先选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

(HJ861-2017) 附录 A 中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同时应满足《纺织染整工

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相关要求。

③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④燃气工程规划

园区天然气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园区内仅湖塘热电使用煤炭，煤炭由湖塘热电外购，资源供应充足，对园区不产生关键影响，预测园区后续发展煤炭、天然气需求基本不变或略有上升。

⑤供热工程规划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实行集中供热，目前园区内企业无自建锅炉，无导热油炉。工业园集中供热单位是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规划园外印染企业入园采用直燃机、导热油炉或集中供热为定型等设备提供能源，保障园区企业的供热需求。湖塘热电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规划全年供热量为 240 万 t/a，供热范围包括：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湖塘镇东部地区、遥观镇西部地区，供热半径 5 公里，供热管网已基本覆盖整个工业园。

⑥环境卫生规划

工业园内约每 0.7~1.0km²的服务范围设一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运至常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道路工程规划

I、路网总体布局

园区道路等级规划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整个园区形成“五横六纵”的主次干道框架布局。

“五横”：人民路、江东路、定安路、杨区路、广电路；

“六纵”：杨江路、凤凰南路、青洋路、江村路、东升路、白鱼路。

II、主干道系统

规划依托干线道路，并结合用地布局，合理布设支路网。道路横断面形式应按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结合各种控制条件，在规划红线宽度范围内合理布设。交叉口根据交通需求对进口道进行渠化设计；出口道设置公交停靠站时，宜采用港湾式站台。

III、支路系统

规划次干道间距大致为 500-800 米，确保弹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区内，属于武进纺织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土地证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空置厂房，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另外，园区给水、排水、供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区内，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根据租赁方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 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区内，位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 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20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施家村、江村居委会片区环境治理，合理布置企业，适时推进施家村、江村居委会搬迁。对现有印染企业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整合，提高容积率。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新一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17号厂区内，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410m的常州康诚医院。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印染后整理等有机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要求，“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印染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复合、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符合园区项目建设要求。	相符
4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改建印染项目”应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技术与工艺，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和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采用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固废均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5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待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相符
6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水、大气等例行监测及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评批复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产业约束	<p>印染行业：（1）优先引入</p>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②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改建印染项目”。</p> <p>③“改建印染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p> <p>（2）禁止引入：</p> <p>①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p> <p>④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改建印染项目”。</p> <p>⑤达不到《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相关要求的“改建印染项目”。</p> <p>传统产业：</p> <p>（1）优先引入：电机电器制造、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家具制造等园内现有传统产业。</p> <p>（2）禁止引入：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内容。</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发展，所有“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印染行业集聚区域，印染行业集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3、毗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发展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印染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不毗邻居住用地且不属于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环发〔2014〕197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2.规划实施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3.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包含整个规划园区）：SO₂125.838t/a、NO_x206.117t/a、颗粒物87.587t/a、VOCS48.855t/a；</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p>4.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包含整个规划园区）：废水量6677396.14 t/a、化学需氧量333.870t/a、氨氮33.387t/a、总氮80.129t/a、总磷3.339t/a。</p> <p>5.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按相关文件要求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3.机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25kW·h/100m，耗标煤量不高于35kg/100m，取水量不高于2.0t/100m；</p> <p>4.针织印染产品：用电量不高于800kW·h/t，耗标煤量不高于 35kg/t，取水量不高于100t/t；</p> <p>5.改建印染企业亩均产值≥300万元，亩均税收≥15万元，容积率≥1.4；包括产品合格率≥95%，染色机浴比<1:5，定型机具备热能回收装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率达到100%，企业水重复利用率≥40%；</p> <p>6.改建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12吨水/百米；</p> <p>7.“改建印染项目”综合能耗：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30公斤标煤/百米；纱线、针织物≤1.1吨标煤/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36公斤标煤/百米；精梳毛织物≤150公斤标煤/百米。</p>	<p>1、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原料；</p> <p>2、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3、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相符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区内，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相符。</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4.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对照分析：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区内，属于城镇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p> <p>5.选址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p> <p>(2)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区内，属于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建设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p>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对照，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74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距离为3.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大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禁止、限制准入项目。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内禁止或限制类事项，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5：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3.5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威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p>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污水采样井，</p>	符合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执行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武进纺织工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武进纺织工业园)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2)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染料、助剂等的印染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改建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新鲜水取水水量达不到《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相关要求的“改建印染项目”。 (5)禁止引入亩均产值低于 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低于 15 万元/亩,亩均容积率低于 1.3 的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不属于方案中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注塑、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3、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p>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政发〔2016〕128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17号，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EVA热熔胶、水性胶为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为4%，VOCs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其他-50g/kg”的限值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两级

	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均采用低VOCs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复合、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复合、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EVA热熔胶、水性胶为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其他-50g/kg”的限值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满足相

		应技术要求
二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复合、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近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geq 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三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	<p>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清洁低碳发展		
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 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水性胶、EVA 热熔胶等原辅料, 采用密闭包装方式, 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 与文件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注塑、复合、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90%。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 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p>漆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text{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p>	<p>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p>
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有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企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p> <p>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复绕机、激光雕刻机、模切机、固化箱、废气治理设施等 72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年、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 1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742 号），项目代码：2505-320412-89-03-408383，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有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 1000 吨项目</p> <p>（2）单位名称：常州有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占地面积：3000m²</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注塑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复绕机、激光雕刻机、模切机、固化箱、废气治理设施等 72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年、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 1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p>
----------	--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8)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 4800h，注塑工段年生产 2400h，复合工段年生产 4800h。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投入生产。

(10)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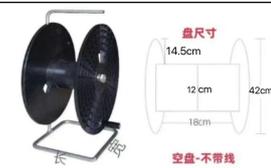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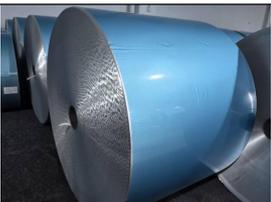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年	2400h
2	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		1000 吨/年	48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PP 粒子	聚丙烯，新料	t	500	50	国内汽运
	PE 粒子	聚乙烯，新料	t	100	10	国内汽运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新料	t	20	2	国内汽运
	铝箔	铝	t	800	80	国内汽运
	铜箔	铜	t	100	10	国内汽运
	PE 塑料薄膜	聚乙烯	t	100	10	国内汽运
	EVA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0~80%、酯化松香 0~15%、蜡 0~15%、抗氧化剂 0.02~2%、碳酸钙 0~50%	t	20	2	国内汽运
	水性胶	水性氯丁乳胶 40%、增粘树脂 8%、其他辅料 4%、去离子水 48%	t	8	1	国内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万 kwh	176.13	/	/
	水	/	t	1800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粒子	学名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极难溶于水，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 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可燃	无资料
PE	学名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可燃	无资料
ABS 粒子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可燃	无资料
EVA 热熔胶	米白色固体，略微有树脂味，密度：≥1g/cm ³ （15℃），不溶于水，软化点：92±5℃，挥发性：无（常温），闪点：200℃ 以上。	/	无资料
水性胶	微白色无味液体，密度：1.06±0.02kg/L，沸点：100℃，冰点：0℃，易溶于水，蒸气压同于水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000 型	1	注塑
	注塑机	410 型	1	
	注塑机	280 型	2	
	注塑机	250 型	15	
	注塑机	140 型	5	
	注塑机	90 型	7	
	干式复合机	800 型	2	复合
	分切机	1200 型	3	分切
	复绕机	300 型	25	绕卷
	一体式复绕机	24T	1	
	激光雕刻机	930*1315	1	激光雕刻
	模切机	350 型	1	分切
	固化箱	4*2*2m	1	固化

公辅设备	冷却塔	100T	1	/
	空压机	7.5kW	1	/
	ROTH 环保测试仪	/	1	检验
	拉力测试仪	/	1	
	跌落测试仪	/	1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	处理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处理复合、固化废气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注塑区	900	3000	1	8	本项目租赁面积共 3000m ²
2	铝塑复合区	400		1	8	
3	原料区	300		1	8	
4	成品区	200		1	8	
合计		1800	3000	1	8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29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000m ³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5000m ³ /h	复合、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25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南侧	

4、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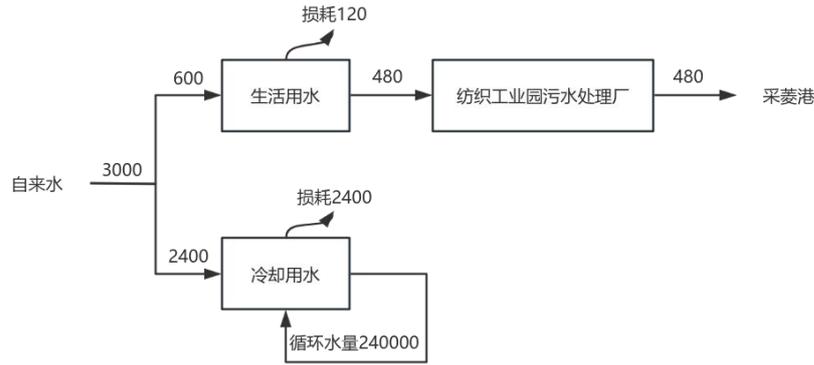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杨区路 17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南侧为常州东奥新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澳美森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杨区路，隔路为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供电公司。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西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常州康诚医院 410m，观棠花园 441m，采菱家园 430m，其他方位 500m 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6.2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东侧及西南角区域，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本项目位于车间一楼区域，车间出入口位于北侧，车间东侧为注塑区，车间北侧分别为原材料、成品堆放区，西南角为铝塑复合区。危废仓库，固废仓库设置在车间的南侧，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零部件和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具体生产流程图见图 2-2、2-3。

1、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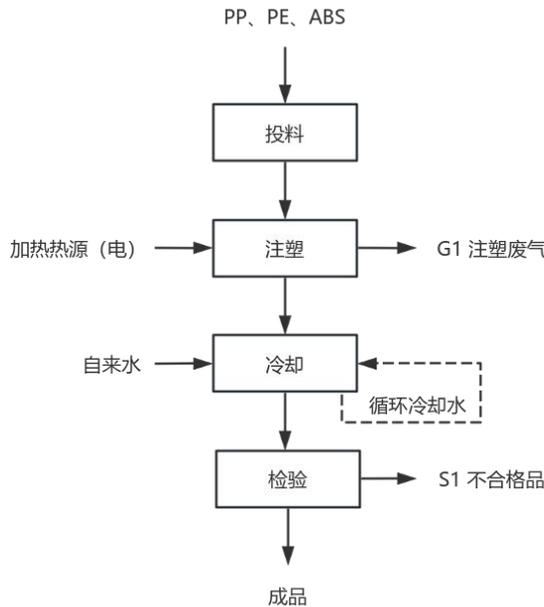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零部件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粒子人工投料至供料系统料斗中，再经供料系统投入注塑机配套料斗内，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150~160℃，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本项目模具外购，该工段产生注塑废气 G1。

冷却：注塑后的熔融塑料在模具中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

检验：对加工好的塑料零部件进行检验，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

2、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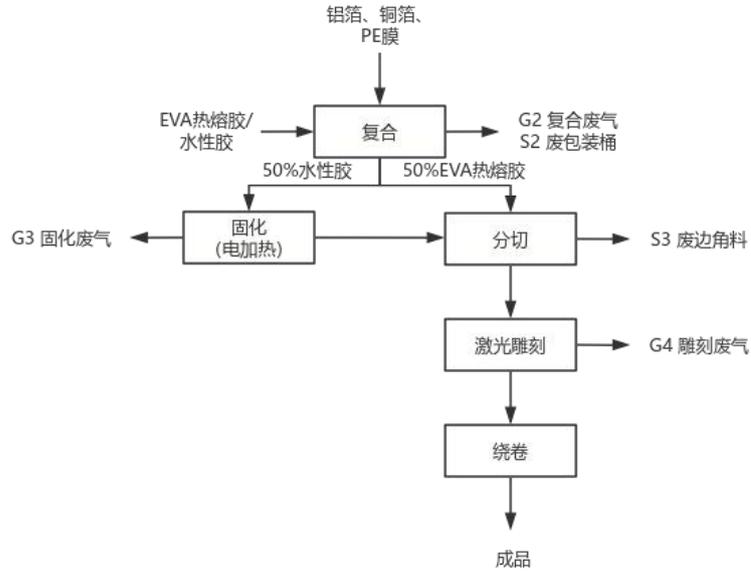


图 2-3 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复合: 原料 PE 膜在复合机一端放卷，然后在 PE 膜表面进行涂胶，在胶水的作用下铝箔和铜箔分别与 PE 膜通过复合机辊压复合，该工段产生复合废气 G2。

固化: 部分使用水性胶复合的产品需要进行固化去除水分，将复合带放至固化箱对复合好的金属复合带进行固化，固化箱通过电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60℃，该工段产生固化废气 G3。

分切: 金属复合带按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分切，该工段产生废边角料 S3。

激光雕刻: 分切后的复合带按客户需求对 PE 膜进行文字图案、公司标注或产品标签等信息雕刻，雕刻过程中产生雕刻废气 G4。

绕卷: 将分切后的成品通过复绕机按一定长度卷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G2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4	激光雕刻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S2	复合	废包装桶
	S3	分切	废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常州有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 万套、车用锂电池新能源金属复合带 1000 吨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厂房目前空置，之前并未租赁给其他单位，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厂区内进行生产，现已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如厂区内建有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厂区消防设施等。</p> <p>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依托关系</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p> <p>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核实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杨区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全厂单独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接管口前单独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p> <p>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2）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武进兴国纺织品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本项目东侧约 1200 米处的常州市豪杰物资有限公司 (G1 点位) 的大气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50045。</p>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点位	经纬度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	达标 情况
	X	Y						
G1 常州市 豪杰物资 有限公司	120.012040	31.716486	非甲烷总烃	2	0.70~0.94	0	0	达标

根据以上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A. 引用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6 月 03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监测数据；

C. 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3）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采菱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采菱港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为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在采菱港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W1 上游 500m 和 W2 下游 1500m 处对采菱港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ZKASM(水)字第(0636)号。本次监测断面分别位于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口的上下游，能够代表采菱港的水质现状，能够表现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水质变化趋势，故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TN	水温（℃）
W1	最大值	7.7	9	0.435	0.15	1.58	29.1
	最小值	7.5	8	0.071	0.08	1.1	27.8
	超标倍数	/	0	0	0	0	/
W2	最大值	7.7	10	0.260	0.16	1.66	27.9
	最小值	7.5	9	0.062	0.10	1.06	29.0
	超标倍数	/	0	0	0	0	/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常州康诚医院	-400	-50	50 人	医院	二类	SW	410
观棠花园	-370	-140	300 人	居民区	二类	SW	441
采菱家园	-370	-170	800 人	居民区	二类	W	43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生产车间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车间的中心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复合、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苯乙烯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丙烯腈、乙苯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FQ-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5.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丙烯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0.1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3-丁二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³	0.8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乙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0.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FQ-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一并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采菱港。

接管标准执行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及其推荐的《纺织染整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标准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3“纺织染整工业”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300
			TP	mg/L	4
			TN	mg/L	3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表2间接	NH ₃ -N	mg/L	20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3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表3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SS	mg/L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范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9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1.7154	1.5439	0.1715	0.1715	--
	无组织	VOCs	0.1906	0	0.1906	0.1906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
		COD	0.192	0	0.192	0.192	--
		SS	0.096	0	0.096	--	0.096
		NH ₃ -N	0.0086	0	0.0086	0.0086	--
		TP	0.0014	0	0.0014	0.0014	--
		TN	0.012	0	0.012	0.012	--
固废		工业固废	4.9	4.9	0	0	0
		危险废物	9.968	9.968	0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0

注：总量申请以VOCs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48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192t/a、SS0.096t/a、

NH₃-N0.0086t/a、TP0.0014t/a、TN0.012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全厂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906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6.2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注塑废气 G1：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6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68t/a。</p> <p>其中 ABS 粒子加热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表征，根据《ABS 装置中丙烯腈及苯乙烯等废气的治理》李公生、白延军、李朝阳（《弹性体》2008 年 3 月，第三期）可知，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量极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ABS 粒子注塑废气中苯乙烯占废气含量的 0.9%、丙烯腈占废气含量的 1.3%。本项目 ABS 使用量为 20t/a，产生有机废气 0.0474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426kg/a，丙烯腈 0.616kg/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对 ABS 塑料粒子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进行定量分析。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1 只，总风机风量 15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复合废气G2、固化废气G3：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EVA热熔胶、水性胶进行粘接，复合以及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的有机物质会挥发，产生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过程中塑料薄膜受热产生有机废气。</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7t/a。根据 MSDS</p>

报告，本项目使用水性胶，VOC含量为4%，水性胶用量为8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32t/a。

本项目PE薄膜在受热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PE分解温度为300℃，加热温度未达到PE薄膜的分解温度，塑料薄膜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PE薄膜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2.368kg/t原料，本项目PE膜用量为100t/a，其中50%需要进行固化，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8t/a。

故本项目复合、固化过程中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0.438t/a。在复合机、固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只，总风机风量5000m³/h，捕集效率以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90%计），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激光雕刻废气G4：本项目激光雕刻在PE膜上，通过激光高温传递到复合带表面，只在雕刻区存在短暂高温使塑料熔融，达到雕刻效果，高温灼烧时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2.368kg/t原料。本项目复合带中PE膜用量100吨，雕刻部位重量约占复合带的1‰，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02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雕刻时间极短，雕刻面积及深度很小，因此排放量极小且不连续，可忽略不计，故不对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h/a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注塑	FQ-1	15000	非甲烷总烃	36.7	0.5505	1.32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67	0.0551	0.1321	60	/	15	0.8	25	2400
复合、固化	FQ-2	5000	非甲烷总烃	16.425	0.0821	0.39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6425	0.0082	0.0394	60	/	15	0.4	25	4800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产品171.5/620=0.2766kg/t<0.3kg/t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

表4.1-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注塑、复合、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906	0	0.1906	3000	8
------	----------	-------	--------	---	--------	------	---

1.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3。

表4.1-3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措施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运行的 0%计	非甲烷总烃	≤1	36.7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FQ-2		非甲烷总烃	≤1	16.425	≤1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复合、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

注塑、复合、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累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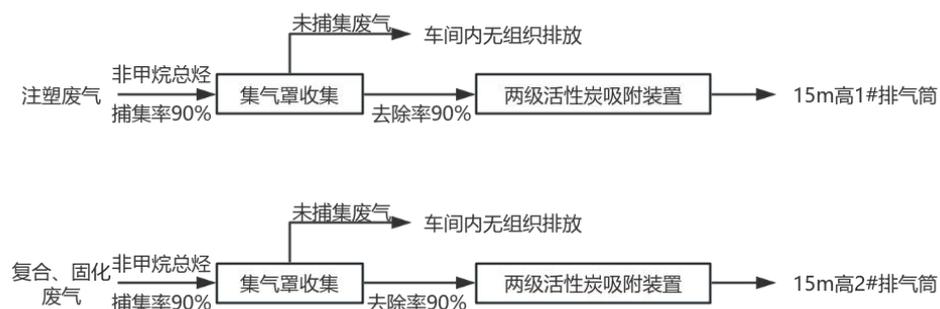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方式

1.3.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 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2、去除效果90%以上；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4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leq 10\%$

抗压强度	横向: $\geq 0.9\text{MPa}$, 纵向: $\geq 0.4\text{MPa}$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geq 25\%$	
苯吸附率	$\geq 3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leq 1.2\text{m/s}$	
颗粒物含量	$\leq 1\%$	
温度	$\leq 40^\circ\text{C}$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leq 500\text{h}$ 或 3 个月	
风量	15000 m^3/h	5000 m^3/h
单级箱体规格	2.25m*2.25m*1.65m (2 个)	1.5m*1.5m*1.3m (2 个)
填充量	200kg (单个箱体)	100kg (单个箱体)
更换周期	10	17

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1-2。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 (%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 (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 (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 (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杆流量 (Nm ³ /h)	1.36×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 (%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 (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 (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杆流量 (N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1-2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L=K*P*H*V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4m/s。

表4.1-5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 (m ³ /h)	选型风量 (m ³ /h)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系统	FQ-1	注塑	注塑废气采用罩口半径为 0.2m 的圆形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4*0.15*0.4*3600=380m ³ /h，则 31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11780m ³ /h	11780	15000
	FQ-2	复合、固化	固化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复合废气采用罩口半径为 0.5m 的圆形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1*0.15*0.4*3600=950m ³ /h，则 3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2850m ³ /h	2850	5000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20°0'15.422"	N31°42'48.478"	15	0.8	25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FQ-1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20°0'13.684"	N31°42'48.913"	15	0.4	25

表4.1-7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标准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FQ-2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0.91	0.026	15.28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6.2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综上所述，考虑本项目其他未定量分析的因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10。

表4.1-10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FQ-2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9 标准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丙烯腈		
	乙苯		/
1.3-丁二烯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2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产生量约 480t/a，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注塑机需用冷却水对塑体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100m³/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损耗水量为 2400t/a，补充量即为损耗量，即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2400t/a。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废水量	480m ³ /a		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80m ³ /a		—
COD	400	0.192		400	0.192	500
SS	200	0.096		200	0.096	300
NH ₃ -N	18	0.0086		18	0.0086	20
TP	3	0.0014		3	0.0014	4
TN	25	0.012		25	0.012	30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480m ³ /a		接管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80m ³ /a		采菱港
COD	400	0.192		50	0.024	
SS	200	0.096		50	0.024	
NH ₃ -N	18	0.0086		4	0.0019	
TP	3	0.0014		0.5	0.0002	
TN	25	0.012		12	0.0058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04	31.714	0.048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5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4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废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1)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28 号，已于 2005 年 1 月投运，并于 2012 年通过“30000t/a”三同时验收。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t/d，采取厌氧好氧工艺法（A/O），专门用于处理纺织工业园区的废水，处理的废水类型主要是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480t/a(约 1.6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能达到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接管后，不会对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冲击负荷。

经过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采菱港，达标尾水的排放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水域环境功能，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管网覆盖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杨区路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废水具备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并进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条件。并且，租赁厂区已与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排污接管协议书（详见附件 6）。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TP、TN	一季度一次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一季度一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复绕机、雕刻机、模切机和固化箱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5000m ³ /h	40	0	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400h
2	风机 2	5000m ³ /h	0	20	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800h
3	冷却水塔	100T	35	0	0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400h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塑机	3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0	20	0	东	10	东	35.5	8h	25	东 38.12 南 43.99 西 42.69 北 34	1
									南	20	南	40.8				
									西	40	西	25.4				
									北	40	北	32.7				
2	生产车间	干式复合机	2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0	20	0	东	40	东	38.8				
									南	20	南	46.5				
									西	10	西	30.9				
									北	40	北	38.6				
3		固化机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0	30	0	东	30	东	35.5				
									南	30	南	40.8				
									西	20	西	25.4				

4	分切机	3	85	15	10	0	北	30	北	32.7
							东	35	东	27.5
							南	10	南	43.1
							西	15	西	35.9
5	复绕机	26	85	10	15	0	东	30	东	30.3
							南	15	南	44.4
							西	20	西	36.7
							北	45	北	35.9
6	激光雕刻机	1	70	25	18	0	东	25	东	34.4
							南	18	南	38.8
							西	25	西	23.1
							北	42	北	30.7
7	模切机	1	80	23	20	0	东	27	东	37.3
							南	20	南	40.8
							西	23	西	24.9
							北	40	北	32.7
8	空压机	1	83	35	10	0	东	15	东	31.1
							南	10	南	22.7
							西	35	西	22.3
							北	50	北	28.3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三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N1 东厂界	29.95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40.14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39.59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7.95	65	55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4 所示。

表4.3-4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本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320 只，每只约 2.2kg，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70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1.544t/a，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要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7.72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26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544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4.4-1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治理设施 参数	1#排气筒	2#排气筒
	TA001	TA002
m(kg)	400	200
s(%)	10%	10%
c(mg/m ³)	33.03	14.7825
Q(m ³ /h)	15000	5000
t(h/d)	8	16
T(天)	10	17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分别为 10 天、17 天。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

表4.4-2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66	900-999-66	3.6	外售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塑料	66	900-999-66	1.3	回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辅料包装	固	塑料、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7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2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	3.75	环卫清运

表4.4-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In	塑料、有机物	3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In	碳、有机物	10天/17天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4。

表4.4-4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049	车间南侧	10m ²	无包装	0.704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密闭袋装	9.264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4-5。

表4.4-5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无包装	0.704	无包装	1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2.5	复合包装袋	4	三个月
面积合计					5	/

由上表可知，危废贮存点面积应不小于 5m²，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0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包装桶(HW49, 0.704吨/年)和废活性炭(HW49, 9.264吨/年)可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 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铈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迁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设有应急处理设施。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处理。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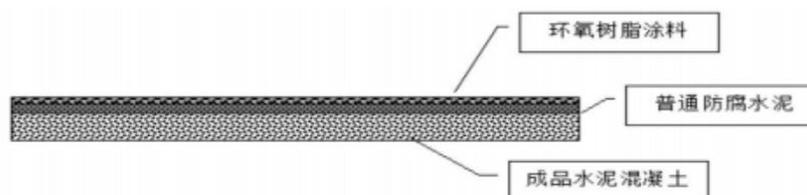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EVA 热熔胶	2	袋装	原料库
水性胶	1	桶装	
废包装桶	0.704	无包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2.5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EVA 热熔胶	2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0.07704	<1
水性胶	1				
废包装桶	0.704				
废活性炭	2.5				

经计算可知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4。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辅料 EVA 热熔胶、水性胶和危废,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遇明火等发生火灾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

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

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FQ-2	非甲烷总烃	复合、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乙苯					
1.3-丁二烯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厂区接管口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采菱港	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分布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9 全文公示截图及公开全文信息说明；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环评承诺书；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3 物料的 MSDS；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62	0	0.362	+0.36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92	0	0.192	+0.192
	SS	0	0	0	0.096	0	0.096	+0.096
	NH ₃ -N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TP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3.6	0	3.6	+3.6
	废边角料	0	0	0	1.3	0	1.3	+1.3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	0	0	0.704	0	0.704	+0.704
	废活性炭	0	0	0	9.264	0	9.264	+9.26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